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其他问题 4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1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5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之内容更新 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8
四、发行人的设立 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结论意见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爱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及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系发行人与公司员工赵彪为、张仁伟、路方舟设立企业辽宁彰楷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易科星系发行人与德亿维（持有易科星 62.5%股份）、智维构造（持有易科星 8.33%股份）共同设立，其中，智维构造系公司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设立。②发行人实控人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担任生产部、研发部、行政部员工。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辽宁爱得及易科星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财务报表；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3、访谈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员工，了解其背景履历和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原因等事项；

4、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关于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投资辽宁爱得、易科星的相关合作协议及出资凭证；

6、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辽宁医甲实控人、易科星少数股东的访谈问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辽宁医甲的关联交易明细；

7、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比对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9、取得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可比产品的协议或报价文件，获取相关价格信息，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对；

10、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11、核查实控人亲属及相同职位员工的员工登记表、学历证明资料；

12、访谈公司行政人事主管，确认实控人近亲属在公司的勤勉任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公司治理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系发行人与公司员工赵彪、张仁伟、陆方舟设立企业辽宁彰楷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易科星系发行人与德亿维（持有易科星 62.5%股份）、智维构造（持有易科星 8.33%股份）共同设立，其中，智维构造系公司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设立。②发行人实控人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担任生产部、研发部、行政部员工。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情况、分红情况，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并结

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包括两家，其中一家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爱得，另一家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易科星。

（1） 辽宁爱得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 号文峰大厦 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得投资	650.00	150.00	65.00
2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80.00	35.00
合计		**1,000.00**	**23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彰楷”），沈阳彰楷持有辽宁爱得 35%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62.50
2	赵彪	90.00	37.50
合计		**240.00**	**100.00**

② 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辽宁爱得系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登记设立，当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23 年起将辽宁爱得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内，辽宁爱得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560.68	787.64
非流动资产	39.56	62.37
总资产	600.24	850.01
流动负债	481.14	755.54
非流动负债	8.57	0.00
总负债	489.71	756.70
净资产	110.53	93.31
营业收入	638.39	1173.36
净利润	-30.00	-97.22
分红情况	未分红	未分红

③ 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22 年 11 月，辽宁爱得设立

2022 年 11 月 3 日，爱得投资作出股东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爱得，选举赵彪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彪为执行董事，聘任张仁伟为经理，选举邬红磊为公司监事。

同日，爱得投资通过了《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辽宁爱得的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2 年 11 月 4 日，辽宁爱得经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3MAC2UYM662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辽宁爱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得投资	650.00	100.00	货币

B.2023 年 12 月，增资、增加投资人、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2023 年 11 月 8 日，爱得投资同张仁伟、赵彪、路方舟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张仁伟、赵彪、路方舟成立辽宁彰楷（现更名为“沈阳彰楷”）向辽宁爱得出资 3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辽宁爱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爱得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辽宁彰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辽宁爱得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辽宁爱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得投资	650.00	150.00	65.00	货币
2	辽宁彰楷	350.00	8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30.00**	**100.00**	

④ 出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情况以及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应对集采政策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配送效率与增强公司属地化服务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医院的能力，公司决定创新子公司平台经销商模式。而赵彪、张仁伟、路方舟三人在辽宁省内具有销售渠道和响应及服务能力的优势，设立时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上述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服务方面的优势，充分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张仁伟、赵彪、路方舟三人决定合作投资辽宁爱得。

根据发行人投资辽宁爱得时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投资辽宁爱得事项已通过总经理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辽宁爱得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辽宁爱得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

资合法合规。

发行人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辽宁彰楷入股辽宁爱得时，辽宁爱得刚成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出资价格系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辽宁爱得，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合法合规。

⑤ 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辽宁医甲	销售商品	-	15.98	0.33
辽宁医甲	采购商品	-	2.1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辽宁医甲发生关联销售，原因是辽宁医甲在进行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需要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采购锥体成形系统及无菌骨牵引针，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3 年公司向辽宁医甲采购锯齿臂环抱内固定装置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对锯齿臂环抱内固定装置这类骨科耗材有手术配套需求。爱得科技并未生产该类产品，而辽宁医甲系宽岳新晟实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该产品的代理经销商。出于方便客户一站式采购角度考虑，公司通过辽宁医甲采购后直接向其销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4 年 1 月起，公司已停止相关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同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易科星

① 基本情况

易科星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之“（三）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之“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部分所披露内容。

② 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易科星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登记设立。报告期内，易科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12 月
流动资产	431.35
非流动资产	1.37
总资产	432.72
流动负债	0.75
非流动负债	0.00
总负债	0.75
净资产	431.9
营业收入	0.11
净利润	-18.03
分红情况	未分红

③ 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总经理签署了《对外投资事项的总经理决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爱得投资出资 350 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易科星。

2024 年 5 月，爱得投资与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以及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共同签署了《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易科星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爱得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50 万元，德亿纬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50 万元，智维构造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易科星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MADJF4W63F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易科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亿纬	750.00	100.00	62.50	货币
2	爱得投资	350.00	350.00	29.17	货币
3	智维构造	100.00	-	8.33	货币
合计		**1,200.00**	**4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易科星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④ 出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情况以及出资合规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 3D 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对（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根据发行人投资易科星时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交易事项属于总经理决定权限之内，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易科星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投资易科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易科星为新设公司，出资价格系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⑤ 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德亿纬开启关于（BJ）3D 打印技术应用于医疗领域的技术交流。经深入探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德亿纬试制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金额为 5.23 万元，以此验证 3D 打印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可行性。2024 年 3 月，德亿纬成功交付样品，双方合作意愿进一步增强，于 2024 年 5 月共同投资易科星，此后未发生关联交易。该笔交易是双方进行股权合作的重要基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呈消失的趋势，同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结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说明其亲属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工作内容、工作经验、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学历	岗位及工作内容	工作经验	薪酬水平
黄美琴	高中	行政人事部后勤，负责食堂服务工作	2006.07-2024.12，在发行人从事食堂服务工作	4,000 元/月
黄美香	初中	行政人事部后勤，负责食堂服务工作	2006.07-2024.12，在发行人从事食堂服务工作	4,000 元/月
黄美华	初中	生产部生产专员，负责车间统计工作	2008.03-2024.12，在发行人生产部从事统计工作	12,600 元/月
朱利民	硕士	研发部工程师，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2017.12-2021.08，任上海合全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21.09-2022.04，任上海梅香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22.05-2024.12，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20,000 元/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同岗位的其他员工的人事档案，与实控人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基本情况统计如下：

部门	岗位	工作经验及学历背景要求	薪酬水平

行政人事部	后勤	均无特殊要求	2,400-5,000 元/月
生产部	生产专员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即可，学历无特殊要求	11,000-15,000 元/月
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要求具备医疗行业的相关工作经验，学历一般为大专及以上	18,000-25,000 元/月

上述人员中，黄美琴、黄美香在发行人处均任职基层普通岗位，黄美华任职的岗位对工作经验有一定要求，三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朱利民至发行人处任职前，已具备与目前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

上述人员工作经验、学历背景均符合岗位要求，并且薪酬水平与相同职位员工相当。同时，上述人员均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完成本职工作。经访谈公司人事负责人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岗位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与公司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在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上述员工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与公司相同职位的其他员工在工作经验、薪酬水平、学历背景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技能和时间，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其他问题

（1）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 109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发行人完成注册部分产品的有效期限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络备案情况不一致，部分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中有效期限剩余均不满一年。2022 年 5 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产品说明书与注册内容不一致的违规事项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外，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椎体成形术器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生产地点未被披露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2）私募基金股东存在清算风险及对股权结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上海国药持有发行人 4.33%股份。上海国药当前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3）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

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大额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8,300.00 万元和 14,196.54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名称、产品发行方、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资金流向或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利益相关主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2024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2、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有效期续期后的注册证；

4、查阅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延期完成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6、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生产协议》；

7、查阅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等规定；

8、查阅了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注册证；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10、就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法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

12、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13、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4、查阅了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5、取得了上海国药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定位等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17、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18、对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各方关于共同投资相关的协议；

1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关员工的离职文件；

20、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21、查阅了发行人自前次挂牌至今关于董监高人员变动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三会文件；

2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董监高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合规性。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②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③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1）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

经比对，招股说明书（2024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披露的部分产品存在有效期限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披露期限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效期限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的有效期限
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20152140754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2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20152040753	爱得科技	2030.07.06	2025.07.06
3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20202040880	爱科硕	2030.07.20	2025.07.20
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20163130572	爱得科技	2030.07.27	2025.07.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产品的注册证书，上述产品均已完成注册证的续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

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

（2）发行人是否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产品续期，是否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二）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于 6 个月内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合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原证书有效期限	新证书有效期限
1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 20152140754	2025.07.06	2030.07.06
2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152040753	2025.07.06	2030.07.06
3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202040880	2025.07.20	2030.07.20
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2025.07.27	2030.07.27
5	肋骨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2025.11.08	2030.11.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说明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是否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生产经营用地的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安全、土地产权、消防合规性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医疗”）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康辉医疗委托发行人进行椎体成形术器械的生产，发行人受托生产地址为其自身的生产场所，即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38 号）和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委托生产相关信息的通知（苏药监办审批〔2024〕63 号）》的规定：“涉及境内委托生产的注册申请或者延续注册申请，注册审批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地址栏中登载受托生产地址并注明‘（委托生产）’”

2023 年 12 月 4 日，康辉医疗根据上述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规定，对其椎体成形术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椎体成形术器械的注册证，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72040373，注册人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生产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产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变更后：生产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委托生产）”，其中“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系发行人受托生产的地址。

综上，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25 日，因公司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十七条，

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号），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对上述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进行修改校正，对尚未出厂的同类产品进行了全面检查，召回了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全部产品，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同时，公司组织人员对公司其他产品的内附说明书开展专项检查，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苏药监规[2021]1 号）第五条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裁量另有规定的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罚款的倍数或者数额：（一）减轻处罚：A×10%＜X＜A；（二）从轻处罚：A≤X＜A+（B-A）×30%；（三）一般处罚：A+（B-A）×30%≤X≤B-（B-A）×30%；（四）从重处罚：B-（B-A）×30%＜X≤B。

前款规定中的 X 是指拟罚款倍数（数额），A、B 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因此，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档，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从重处罚的情节。

另外，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 号），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 0287-2017 / ISO 13485:2016）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管理评审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及法规部负责人协同各部门贯彻落实质量手册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生产满足顾客需求和法规要求的安全、有效、性能可靠的优质产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SHAA2B0012），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国药是否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对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全体合伙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通过的《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合伙期限”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

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日历年度（包含一个日历年度）。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根据前款约定延长（包含一个日历年度）后而仍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则经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

尽管有前述之规定，根据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可缩短其合伙期限。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期限变更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普通合伙人于2023年10月19日的决议，合伙企业的期限已延长至2024年11月17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基金延期事宜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国药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二、根据《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如国药基金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一个日历年度。根据上述约定，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正积极协调，择日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审议将基金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相关事宜。

三、如国药基金最终未能延期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在爱得科技本次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暂不办理基金的清算手续，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由第三方代为持有、委托他人管理）国药基金所持有的爱得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如在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国药基金确需清算的，健壹建康及国药基金承诺，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国药基金将自然延续至爱得科技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清算；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的试点精神，推动

国药基金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国药基金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合规性及披露说明问题。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③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包括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背景及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目的、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中具体作用
1	鼎鸿医疗	2014.12.16	主要负责骨水泥产品的销售以及负压引流、创伤外固定产品的销售	业务经营主体
2	爱科硕	2016.05.10	主要负责电动工具和运动医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爱格硕	2018.01.04	为应对我国自2018年3月起逐步推行的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成立爱格硕专项开展两票制地区产品销售业务	
4	爱杰硕	2019.04.09	主要负责人工关节类产品的研发	
5	易科星	2024.05.14	主要负责关节产品的3D打印技术相关业务	
6	爱得健康	2020.06.15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地张家港市塘桥镇地方政府的招商引资要求，在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7	爱得投资	2020.06.10	作为投资主体投资用于持有子公司股权，目前爱得投资持有爱得健康、安徽爱得、广州爱得、爱之壹100%股权以及辽宁爱得65%股权	投资主体
8	安徽爱得	2021.06.11	为应对集采政策，发行人安徽、辽宁、广州试点子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子公司负责发行人相应地区的销售业务，承担公司产品在负责地区的仓储、销售及下游客户开拓等职能	销售子公司
9	广州爱得	2021.10.21		
10	辽宁爱得	2022.11.04		
11	爱之壹	2023.01.16	为应对国家对于医疗器械逐步推行的集采政策，设立爱之壹，主要负责直销客户开拓。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于2025年4月25日完成注销登记核准	主营业务的终端销售端

（2）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辽宁爱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2UYM662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 号文峰大厦 903、904
法定代表人	赵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爱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得投资	650.00	65.00
2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辽宁爱得的其他股东为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彰楷”），沈阳彰楷持有辽宁爱得 35%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0LPG04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 1012-711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彰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62.50
2	赵彪	90.00	37.50
合计		**24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1 月，沈阳彰楷由张仁伟与赵彪、路方舟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沈阳彰楷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仁伟	150.00	50.00
2	赵彪	90.00	30.00
3	路方舟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沈阳彰楷设立时，赵彪为发行人员工，张仁伟、路方舟为辽宁爱得员工，为充分发挥三人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调动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发行人与三人协商，由三人共同组建成立沈阳彰楷向辽宁爱得增资。

沈阳彰楷设立后，2024 年底，路方舟、张仁伟因个人原因向辽宁爱得辞职，路方舟同时办理了相关退股手续，不再作为沈阳彰楷的股东。

除三人作为发行人员工或辽宁爱得前员工领取工资、张仁伟实际控制的企业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医甲”）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及销售产品交易的情形外，沈阳彰楷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辽宁医甲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相关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②易科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JF4W63F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750.00	62.50
2	爱得投资	350.00	29.17
3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易科星的其他股东为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亿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7G9E6R0C
住所	太仓市发达路 158 号 E 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超
注册资本	535.236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52 年 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亿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原宇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576	36.518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邹超	159.9854	29.8906
3	源世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316	28.5914
4	黄静	26.7618	5.0000
合计		**535.236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维构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BATGH5P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天和花苑西苑 4 幢 B612
法定代表人	程鸿远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维构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鸿远	120.00	70.5882
2	吴剑	30.00	17.6471
3	王应静	20.00	11.7647
合计		**170.00**	**100.0000**

1）与德亿纬和智维构造合同投资参股易科星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通过对各类制造技术开展广泛深入调研，认为粘合剂喷射金属 3D 打印技术（以下简称“（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满足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日益提升的个性化和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因

此公司计划对（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化应用进行相关投资，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化原材料手术工具的需求。

A、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亿纬”）是一家专注于（BJ）3D 打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增材制造团队，配备有德国标准实验室及其分析测试中心，并在 3D 打印相关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和一定应用基础。经考察与接触，为获取其相关（BJ）3D 打印的技术支持，形成对上游 3D 打印原材料的布局，加速自身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进程，同时考虑到（BJ）3D 打印技术在骨科医疗器械的转化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为控制投资风险，经与德亿纬商定，决定采用德亿纬控股、公司参股的方式新设主体进行合作。

B、此外，为了绑定公司该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程鸿远、吴剑及外部顾问王应静在上述研发应用项目中的利益，激发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更好实现（BJ）3D 打印技术在手术工具等原材料中的技术衔接与应用转化，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商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智维构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构造”），上述人员通过智维构造参股新设主体。

C、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爱得投资与德亿纬、智维构造共同出资设立了易科星。易科星的主营业务为（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

2）易科星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及投资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科星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未来易科星定位于（BJ）3D 打印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供以（BJ）3D 打印技术为工艺核心的小批量、快速化生产金属器械配件的成套定制化方案。

易科星作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与延伸，在（BJ）3D 打印技术与医疗

器械制造的结合逐步成熟实现商业化应用后，易科星将为公司提供精细化、快速化的手术工具定制方案，同时易科星也将为其他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在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对原材料提出更高定制化需求的背景下，易科星的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智维构造的股东程鸿远为发行人员工，吴剑为发行人子公司爱杰硕员工。此外，易科星设立后，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易科星的股东德亿纬作为公司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德亿纬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2 年，程鸿远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向程鸿远实际控制的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入职后，公司未再与常州市远华骨科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德亿纬采购了人工关节手术工具的关键零部件，采购金额为 5.23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德亿纬进行人工关节手术工具关键零部件样品试制以论证其技术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职务	学历	具体工作职责
1	陆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大专	-
2	黄美玉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助理	高中	-
3	黄美华	黄美玉姐姐	生产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车间统计
4	黄美琴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高中	食堂服务
5	黄美香	黄美玉姐姐	行政部员工	初中及以下	食堂服务
6	朱利民	实际控制人女儿陆馨彤的配偶	研发部工程师	硕士	产品研发

陆强和黄美玉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长助理职务；朱利民拥有硕士学位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从事产品研发工作，黄美华、黄美琴、黄美香均为退休返聘，黄美华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统计工作，黄美琴、黄梅香主要在食堂从事餐饮及保洁服务工作。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制度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3、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前次挂牌期间总经理黄美玉后续辞职，同时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5 年 11 月 16 日，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等 3 名监事组成，挂牌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黄美玉任总经理，李逸飞任副总经理，陶红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前次挂牌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1）历届董事会及成员的变化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黄洋
	变动情况	1、2019 年 4 月 10 日，因发行人增资，投资人毅达成果、器械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薛轶、石晟昊董事，董事会成员至 7 名。 2、2020 年 2 月 6 日，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石晟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补选盛成担任公司董事。 3、因发行人股东器械基金内部人事调整，其所提名的董事盛成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0 年 11 月 30 日，选举于鑫担任公司董事，杨东涛、周玉琴、黄振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 名。 4、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振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潘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薛轶、于鑫、杨东涛（独立董事）、周玉琴（独立董事）、潘红（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1、2023 年 5 月 9 日，独立董事杨东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不再补选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修改为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2、2023 年 12 月，因毅达成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

		让，故其委派董事薛轶辞去董事职务；于鑫因其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潘红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事宜，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精简董事会组成，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8 名修改为 5 名，董事会由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组成，其中周玉琴为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	初始成员	陆强、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独立董事）、黄振东（独立董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2）历届监事会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黄美华、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二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高建峰、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1、因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高建峰辞去监事职务，黄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洋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监事会	初始成员	邬红磊、黄洋、肖云锋（职工监事）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3）历届管理层及成员变动情况

第一届管理层	初始成员	黄美玉（总经理）、李逸飞（副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黄美玉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李逸飞为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第二届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
	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张华泉、王志强为副总经理。
第三届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第四届管理层	初始成员	李逸飞（总经理）、陶红杰（财务总监、董秘）、张华泉（副总经理）、王志强（副总经理）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效期为续期后的有效期限，续期证书将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次日起生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尚未更新续期后的产品注册证有效期，故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产品有效期限的披露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不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上述到期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注册，取得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符合相关办理条件，不存在相关许可、备案无法续期的风险。

2、康辉医疗椎体成形术器械备案信息中的生产场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 号系康辉医疗生产地址，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在自有的生产场所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受托生产康辉医疗的椎体成形术器械。

3、报告期内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产品的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所致，公司已全部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4、根据上海国药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国药暂不存在短期内清算可能性，即使确需清算的，在爱得科技本次上市前上海国药也不会对所持爱得科技的股票进行清算，或推动上海国药的合伙人采取以实物的方式分配爱得科技的股票，以确保上海国药的清算不会导致爱得科技间接股东的变化，不会对爱得科技的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并有效发挥作用，除基于正常商业关系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易科星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

益安排。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7、发行人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调整、外部股东结构变化以及优化治理结构以及换届选举等客观情况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之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SHAA2B0011），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59.2284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辽宁爱得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 项第Ⅰ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备案日期
1	打结器	爱得科技	苏苏械备 20243183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31

2、发行人新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347 号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7.27
2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329 号	椎间融合器/国械注准 20183130549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784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0135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1 金属直型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63131294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13130111 交锁髓内钉/国械注准 20193130228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肋骨接骨板系统/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金属接骨螺钉/国械注准 20163131720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肋骨接骨板/国械注准 2017313155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08
3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436 号	经皮椎体穿刺针/苏械注准 20192040043 球囊扩张压力泵/苏械注准 20162140991 椎体成形工具包/苏械注准 2017204159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1.26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注册/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椎体成形定向引导系统/苏械注准 20192040045 骨科活检取样器/苏械注准 20172040771 骨水泥推注系统/苏械注准 20172040770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苏械注准 20242041352 骨导向器/苏械注准 20192040044		
4	爱科硕	苏苏药监械出 20245382 号	等离子手术设备/国械注准 2024301028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31

3、发行人新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服务性质	有效期至
1	爱得科技	（苏）-非经营性-2024-012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经营性	2029.12.25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74,870,459.3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713,341.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等	1,687.38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	6.11
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运动医学类产品等	0.33
合计		**1,693.8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德亿纬三维打印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2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薪酬合计	1,058.34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84.01	29.82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96	0.05
	合计	**584.97**	**29.8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42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247,666.31 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允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杭州隆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南昌特阚普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江苏常生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5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爱妍医疗器	骨科耗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械销售中心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7	Fusion Orthopedics USA,LLC	骨科耗材	185.56 万美元	2022.06.22-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4.06.24-2025.06.24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旭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设备	226.26 万元	2023.01.12-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骨水泥	目标采购金额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256.50 万元	2024.1.23-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31.20 万元	2022.04.22-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00.15 万元	2022.03.16-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工具	272.77 万元	2022.03.15-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技术服务及技术授权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技术服务协议及技术授权协议情况。

4、合作研发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

5、独家经销商协议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独家经销商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5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89.17 万元，主要为业务押金、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均获得有权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1]。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2]。

[1]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包含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 3 年内 20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2]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10 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含报告查询期间退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徽省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爱得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3]，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税收欠缴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及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未查见安徽爱得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及仅为‘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3]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仅应用于沈阳市企业申请上市事项中。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不视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做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本报告展示的信用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 100 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85 名，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385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7
二、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368
三、已缴纳社保人数	366
社保覆盖比例	99.46%
四、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65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9.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应缴但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 人，均系自行缴纳，应缴但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 人，除前述 2 名自行缴纳员工外，1 名为新入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发行人于下月统一为其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从而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

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补偿责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爱得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辽宁爱得在查询期内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查见爱得科技、爱科硕、爱杰硕、爱格硕、鼎鸿医疗、爱得投资、爱得健康、爱之壹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安徽爱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爱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辽宁沈阳）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期间辽宁爱得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春香

2025 年 6 月 16 日